

## 網路銷售業者注意！「新制稅籍登記」明年上路

各位親愛的營業人您好：

因應消費者網路購物日益普及，為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，兼顧稅籍資料完整，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「稅籍登記規則」及「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」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依以下新制規定辦理。

1. 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「網域名稱、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」；
2. 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「營業人名稱」及「統一編號」；
3. 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為使營業人瞭解新制規定之實施期程及作業方式，以及個人從事網路銷售應否申請稅籍登記及有無新制規定之適用，其情況及與期間整理如下：

-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營業人新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且設立時即有從事網路銷售者，應依新制規定辦理後始從事網路銷售。
-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，若有從事網路銷售的事實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30 條規定，營業人申請稅

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。為使其等有充分時間辦理，財政部並已訂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(計 4 個月)為輔導期間，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者免處行為罰；輔導期屆滿後(即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)，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，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處罰，其處罰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，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另外提醒，若個人在網路上銷售且無實體店面者，若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【貨物新臺幣 8 萬元；勞務 4 萬元】時始應申請稅籍設立登記，並應依新制規定辦理後始從事網路銷售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 03-6673668 分機 226 王小姐、244 鄭小姐。